

沧州市司法局关于选任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经与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协商,沧州市司法局决定全市范围内公开选任新一届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选任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共209名,负责监督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及各(市、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其中市本级36名,运河区15名,任丘市10名,河间市10名,新华区10名,沧县10名,青县10名,献县10名,黄骅市10名,泊头市10名,盐山县10名,东光县10名,南皮县10名,肃宁县10名,吴桥县10名,海兴县10名,南大港10名,孟村回族自治县8名。名额及地区分布,视报名人数及考察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二、报名条件

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扎实的群众基础,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的年满

23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2.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 3.人民陪审员;
- 4.其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公职的;
-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6.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 7.因在选任、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等被免除人民

监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

(四)为便利工作开展,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原则上应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

(五)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的人民监督员。

三、人民监督员职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要求,人民监督员可以通过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案件质量评查等形式,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人民监督员任期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5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得超过两届。本届任期为2022年3月至2027年3月(以任免时间为准)。

五、报名方式

- 1.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2.报名方式

本次选任接受公民自荐报名,也可商请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

3.报名材料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次报名材料采取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方式提交,不接受现场报名。

公民自荐报名的,填写《人民监督员自荐报名表》;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的,填写《人民监督员组织推荐报名表》;现任人民监督员符合条件且愿意留任的,填写《人民监督员确认登记表》。报名人员均需填写个人事项承诺书。(以上表格可到沧州市司法局官网<http://sf.cangzhou.gov.cn/>下载)

邮寄方式报送报名材料,须提交以下材料:

- (1)经签名盖章的报名表或登记表一式2份;
 - (2)近期一寸同底彩色正面证件照(不低于413像素×295像素)3张;
 - (3)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2份;
 - (4)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 (5)所获表彰或奖励的证明复印件2份。
- 邮寄地址:咨询各地联系电话确认。各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黄骅:5226606(刘文松),任丘:2237071(王庆建),河间:3182635(吴佳盛),泊头:8226318(高鹏飞),沧县:3160652(杨光),青县:4020257(王丽丽),海兴:6682002(王刚),盐山:6211268(胥猛),孟村:6865306(李莉),南皮:7570098(杨成乐),献县:4616627(邵雷照),东光:7809021(李宝建),吴桥:7278012(侯建芳),肃宁:5015290(王建成),新华区:3028227(郝奇),运河区:2131366(杨菲),渤海新区:5897837(刘博)。

六、选任程序

(一)资格审查。各县(市、区)司法局组织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在严格选任条件的基础上,注重人民监督员整体结构的合理性,充分体现人民监督员的群众性、广泛性和代表性。综合考虑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岗位、经历、人民监督员队伍结构等因素,对报名者进行审查,按照1:1.2的比例确定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二)组织考察。沧州市司法局和沧州市检察院将组成考察组,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

行面谈等多种形式对候选人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群众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了解,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

(三)确定人选。对通过组织考察的人民监督员候选人进行评议、集体研究,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

(四)社会公示。沧州市司法局将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将拟任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五)公布名单。公示结束后,拟任人选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沧州市司法局作出选任决定,颁发人民监督员证,并在沧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及沧州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公布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名单。

七、联系方式

涉及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有关事宜,可向司法局咨询。联系人:张琳,联系电话:3133817。

特此公告

沧州市司法局
2022年1月7日

沧州市民



定礼尚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安尚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维护公德,反对不道德行为;
弘扬文明,反对不文明行为;
团结友爱,反对歧视;
遵纪守法,反对违法乱纪;
诚实守信,反对弄虚作假;
尊老爱幼,反对虐待老人;
保护环境,反对污染环境;
热爱劳动,反对好逸恶劳;
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遵守公德,反对不道德行为;
文明出行,反对乱穿马路;
爱护公物,反对破坏公物;
遵纪守法,反对违法乱纪;
诚实守信,反对弄虚作假;
尊老爱幼,反对虐待老人;
保护环境,反对污染环境;
热爱劳动,反对好逸恶劳;
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遵守公德,反对不道德行为;
文明出行,反对乱穿马路;
爱护公物,反对破坏公物;

沧州市文明办 宣

公益广告

沧州日报社

全媒矩阵发布 融合同期传播

我们的优势在于,一纸独大,全媒开花;
我们的自信在于,沧州气度,党报风范;
我们的实力在于,融合聚力,权威引领。

品牌栏目

